

越城区总工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总工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区总工会是本区各镇（街道）、系统工会工作委员会及区直属基层工会的领导机关，受区委和市总工会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每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区委和市总工会的指示和决定，确定本区工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指导全区工会工作。

2.贯彻执行区总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依照法律和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级工会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组织开展工会各项工作。

3.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的制定，指导全区工会开展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对有关职工利益和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指导各级工会的自身建设和改革；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调整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的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

5.协同区委有关部门做好对各镇（街道）、系统工会工作委员会主要领导人选的推荐工作，研究制定全区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

6.协助区政府做好本区全国劳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状)获得者，省、市、区劳模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全区劳模的管理工作；组织全区职工开展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加强职工思想道德教育。

7.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及对工会经费的审查、审计和监督工作。

8.承担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总工会部门决算包括：区总工会本级决算一家。

二、绍兴市越城区总工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越城区总工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越城区总工会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39.86 万元。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总工会 2019 年收入预算 139.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9.86 万元，占 100%。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总工会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39.86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群众团体事务为 118.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 10.37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7.9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1.89 万元，项目支出 60 万元。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总工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9.8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7 万元。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总工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9.86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90.39 万元，增加 49.47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人员增减，社保政策调整，劳模项目支出等。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8.4 万元，占 84.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09 万元，占 7.93%；住房保障支出（类）10.37 万元，占 7.41%。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群众团体事务）（项）安排**58.4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安排**60**万元，主要用于重点项目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9.5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0.80**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职工缴纳购房补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34.8**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缴纳提租补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92**万元。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缴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17**万元。用于人员职业年金缴纳。

（六）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总工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总工会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0%。主要用于公务过程中产生的接待费用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0%。主要因为 2016 年完成公车改革，不存在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绍兴市越城区总工会 1 家行政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9.86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绍兴市越城区总工会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总工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总工会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9.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